

中国经济改革的新阶段

曾旺达 霍·恩·科尔 卡尔帕纳·科赤哈尔
杜博拉夫高·米哈伊捷克 戴维·伯顿
彭 刚 李燕妮 樊会文 张俊付
于同申 刘素荣 李海红 宋 青

合著

合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北京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
1994年11月

中国经济改革的新阶段

曾旺达 霍·恩·科尔 卡尔帕纳·科赤哈尔
杜博拉夫高·米哈伊捷克 戴维·伯顿
彭 刚 李燕妮 樊会文 张俊付
于同申 刘素荣 李海红 宋 青

合著

合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北京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
1994年11月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王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改革的新阶段/(美)曾旺达(Tseng-Wanda)等著;彭刚等译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3 书名原文: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 A New Phase

ISBN 7-5049-1398-7

I. 中…

II. ①曾…②彭…

III. 中国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IV. F121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16

印张:5.75

字数:161千字

版次:1995年4月第1版

印次:1995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12.00元

本刊物中使用下列符号：

… 表示该项数据无法得到；

— 表示该项数据为零、不足所示最末一位数的一半或该项数据不存在。

年份或月之间的“—”（例如 1991—1992 年或 1—6 月）表示所跨的年份或月份，包括起始年份（月份）和终止年份（月份）；年份之间的“/”（例如 1991/92）表示一个农业年度或一个财政年度。

“Billion” 表示 10 亿

分项数据与合计数据之间的微小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本刊物中所使用的“国家”一词，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指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意义上的领土实体；这一词也包括一些并非国家的领土实体，它们分别单独存在并向国际上提供统计数据。

序 言

本期的不定期论文讨论中国经济向一个完全以市场为基础的体制转换的总体改革方案。这一改革新时期的战略在1993年11月举行的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上被采纳通过。

本期所刊登的文章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为1993年与中国磋商第四项条款而准备的研究论文,是1994年中期以来发展状况的最新反应。

作者们将非常乐于为中国当局在磋商过程及后来的讨论中所提供的帮助表示他们的感谢,同样,也希望能够为尤苏克·豪瑞格尔亦具有价值的评论和支持,为道格拉斯·斯格特在论述外资企业的外汇平衡要求时所发表的真知灼见表示他们真诚的谢意,并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部、货币外汇部和统计部同仁热情提供技术性帮助致谢,世界银行的安基利·库玛和1993年暑期实习生袁明伟分别提供了有关国有企业投资体制和中国进口需求的经验分析等内容。此外,还要向周维拉的研究工作、罗森纳·海勒的编辑工作以及普拉布·乔布和格瑞西拉·马丁的文秘工作表示感谢。对外关系部的汤姆·沃尔特编辑了文字并协助本期刊的出版。

论文中所表述的意见都是作者们自己的看法,而不应当被视为代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它的执行董事或其它成员以及中国当局的观点。

目 录

序言	IX
一、 导言	1
二、 外汇和外贸体制改革	4
1992—93 年的外贸体制	4
计划的范围和统一经营	4
进口许可证制和外贸管制	4
进口关税制	4
出口管制和关税	5
1992—93 年的外汇体制	5
1993 年改革的总结和评价	6
现行改革方案	6
外汇体制	6
外贸计划和统一经营	8
进口许可证和进口管制	8
进口关税制	8
法律框架	9
专栏 1: 外资企业的外汇平衡规则	9
三、 货币政策与金融体制改革	11
银行体系的结构	11
货币政策的框架及工具	11
信贷计划	12
货币政策工具	13
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	13
准备金要求	13
利率	14
货币与资本市场	14
现存体制的主要缺点	15
改革计划	16
四、 财政体制改革	19
财政近来的发展趋势	19
日益完善的财政政策框架	20
税收体制	21

企业税	22
间接税	24
税收管理	24
政府间的财政关系	25
财政政策框架的缺点	26
改革计划	29
税制改革	29
政府间财政关系	30
预算程序与政府的行政管理	32
专栏 2：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政收入分配	28
五、投资体制的改革	34
固定资产投资的趋势	34
截止到 1993 年的投资体制	35
投资分配过程	35
投资资金的筹集	36
投资体系的缺点	37
改革计划	37
六、国有企业的改革	39
国有企业的重要性	39
1993 年以前的企业改革	40
1993 年和 1994 年的改革	41
改革的框架	41
扩大股份制	41
结论	42
附录	
一、体制改革总览	44
二、中国的货币、经济活动和价格：因果分析	55
三、中国的进口需求	61
四、中国的货币需求	66
五、新税制概述	77
表目	
一、1. 宏观经济抽样指标	2
二、2. 抽样国家的关税制度比较	7
三、3. 1992 年金融体系结构	12
4. 货币与信贷：综合性指标	16
四、5. 国家预算的执行	20

6. 关于国家预算执行的中方数据和《政府财政统计 (GFS)》	
数据之间的调整	21
7. 收入和支出的趋势, 1983—93 年	22
8. 税收收入的结构	23
9. 国有企业部门的预算收入	25
10.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间的垂直财政平衡表	26
11. 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收入和支出	29
五、12. 总的固定资产投资: 以资金来源划分	35
六、13. 国有企业财政表现的抽样指标	40

附录

二、14. 向量自回归 (VAR1) 的主要估计结果	57
15. 向量自回归 (VAR2) 的主要估计结果	58
16. 向量自回归 (VAR3) 的主要估计结果	59
17. 通货膨胀: 预测误差之方差的分解	59
三、18. 单位根检验	63
19. 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	64
20. 误差校正模型的估计结果	65
四、21. 长期货币需求	71
22. 误差修正方程——现金	71
23. 长期狭义货币要求	72
24. 误差修正方程——狭义货币	73
25. 长期广义货币要求	74
26. 误差修正方程——广义货币	74
27. 单位根检验	75

图示

一、1. 宏观经济周期: 主要指标	1
二、2. 汇率的发展, 1988—1994 年 7 月	8
三、3. 影响准备货币变化的因素	17
4. 货币与信贷总量	17
四、5. 主要预算趋势	19
6. 中央政府的收入和支出份额	28
7. 间接税的改革, 1994 年	31
五、8. 固定资产投资与国民生产总值	34
9. 以所有制划分的固定资产投资	34
六、10. 以所有制划分的总工业产品价值的份额	39

附录

二、11. VAR1 的因果关系图	57
-------------------	----

12. VAR2 的因果关系图	58
13. VAR3 的因果关系图	58
三、14. 进口的商品构成	61
15. 出口、进口和外汇储备	62
16. 进口、工业生产、外汇储备和相对价格的指数	64
四、17. 货币总量	67
18. 货币与经济活动	67
19. 流动速度的变动	68
20. 货币增长与通货膨胀	68

一、导 言

始于 15 年前的改革进程，开创了中国经济发展的辉煌业绩。伴随着结构变动，经济连年高速增长。实际产出以每年 9% 的速率递增，使中国经济的规模扩大了近 4 倍（见表 1）。生产力的明显提高，不仅增加了实际收入，改善了生活水准，而且在消除贫困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与此同时，传统的中央计划体制所固有的扭曲和僵化正在得到有效的克服和减少，以市场讯号为基础，按照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进行决策正在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一个充满生机的非国有部门，以其创造了一半以上的工业产出和 2/3 的 GDP 而成为经济的主导部门，整个国民经济更加开放，并通过贸易和投资与世界经济紧密相连。

中国的改革开放尽管成就斐然，但仍然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1993 年经济改革的进程，便反映出改革的这种不协调性质。^①其中，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对经济的宏观管理缺乏强有力的基础（制度和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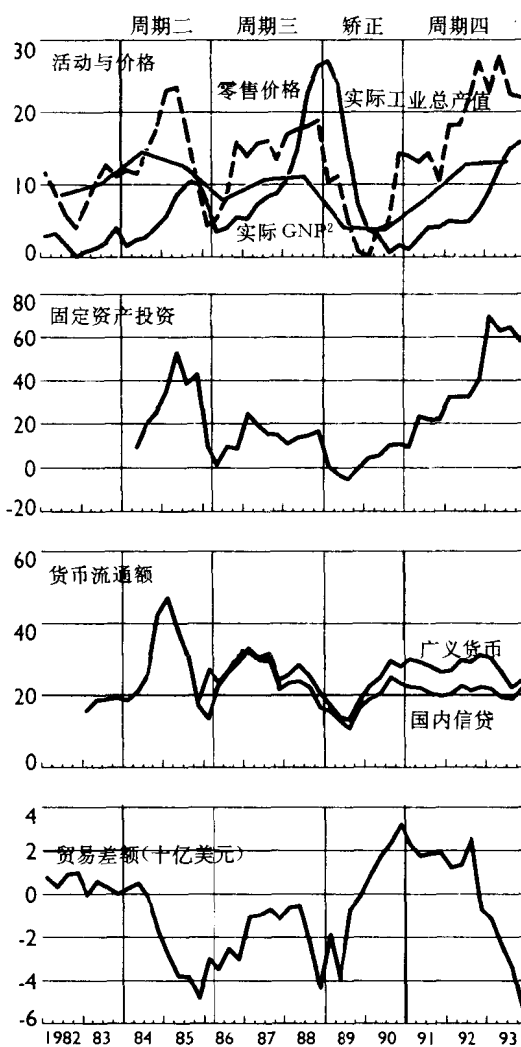
由于总是要依赖行政措施才能维持经济的稳定，而这些措施又都是强制性的，往往还必须要“矫往过正”才能转变经济领域中的无序状态。作为结果，经济陷于在宏观上起伏不定，被称为“停——进”的反复循环之中（见图 1）。此外，为恢复经济稳定所做出的努力，通常总要延缓改革的进程。强制性的金融政策，制约了金融体制的正常发展，法律法规的不健全，不仅影响了竞争市场的发育成长，对市场参与者的权利、义务也没有一个明确的规范。所有这些问题对维持既定增长构成的障碍，随着每一次宏观经济周期变得愈益明显，甚至会导致丧失所有交易对象的巨大风险。

^① 见贝尔·科尔和科赤哈尔（1993 年）对 1978—93 年的改革所进行的更为详尽的分析。这一过程可以用“摸着石头过河”这个比喻精辟地加以概括（这个比喻的发明权归于邓小平）。

图 1. 宏观经济周期

主要指标

（除标明外均为 12 个月百分比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IMF 专家预测

1. 周一的数据无法得到。
2. 每年的百分比变化。

二、外汇和外贸体制改革

在 1978 年改革初期,几乎所有的对外贸易都由计划控制,并由外贸公司 (FTCs) 进行。从那时起,作为改革的一部分,外贸和外汇体制便在自由化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中国的改革开放和与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反映在从 1978—93 年这一时期。外贸占 GNP 比重增长了 3 倍以上 (从 10%—35%), 占世界贸易份额增长了 2 倍 (从 1%—2%)。外部改革的主要成就是缩小了计划的范围和转为依靠市场机制决定进出口结构。在过去的 15 年中,随着外部改革的推进,中国经济充满了活力,取得了巨大发展,而新一轮的改革也在进行之中。本部分总结了 1992—93 年外汇和外贸体制的基本点,阐述了这一时期的主要变化和 1994 年及今后的政府改革计划^①。

1992—93 年的外贸和外汇体制包括几种外贸管制——其中一些与计划体制有关——一个相当复杂的关税制度和—一个在经常帐户和资本交易方面存在管制的双重汇率制。^②

1992—93 年的外贸体制

计划的范围和统一经营

到 1993 年,计划在对外贸易中所起的作用已经相当有限了。1991 年取消了出口的指令性计划。而此时,对外贸公司的出口预算补贴也已经取消。到 1992 年,进口计划只包括 11 大类产品,约占总进口的 18%; 1993 年,指令性进口计划的范围进一步缩小,只包括 5 大类产品。

指令性计划内的产品统一经营——即仅限于一小批指定外贸公司——已使计划和补贴的执行更为顺利。除了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产品,一些其它计划外产品也是统一经营,但进口这些产品的外贸公司的数量要比进口计划内产品的公司数目大得

多。总之,到 1993 年底,总计不到总进口 20% 的 14 种产品采取统一经营。^③在出口方面,虽然指令性计划已经取消,但在 1992 年估计还有 15% 的总出口采取统一经营。

非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可以由任何被授权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来进行。到 1993 年,全国大约有 500 家国内企业和 8,800 家外贸公司直接从事对外贸易。此外,大约还有 80,000 家外资企业 (FFE's)^④ 可以直接进行规定产品的进出口。

进口许可证制和外贸管制

尽管计划的作用和统一经营的范围已经大大缩小了,但仍有相当数量的进口受许可证和其它形式的管制。进口许可证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MOFTEC) 发放。用于各种目的,包括执行计划、保护某些产业和平衡国际收支。1993 年占总进口 30% 的 53 类产品——包括一系列半成品和一些消费品——受许可证管制。

机电部门一系列产品的进口管制,由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办公室执行,机电设备的进口申请,由国内是否有替代品来决定。据估计,这些管制在 1992 年占总进口的 8%。

进口关税制

中国关税制度的特点是高税率和多等级。1993 年初,未加权平均的关税大约为 40%;^⑤ 1992 年关税的标准差为 30%。原材料的税率趋降,消费制成品趋升。更特殊的是原材料也分为下列几种:一是

^① 由于 1978—92 年的外汇和外贸体制演变在其它地方多有论述,本部分将不讨论这一内容。

^② 以下 1992—93 年外贸体制部分,引自《世界银行报告》(1994)。

^③ 14 种统一经营的产品是谷物、糖、钢材、化肥、原油、成品油、橡胶、木材、聚酯合成纤维、烟草制品、农药、农用塑料薄膜、棉花和羊毛。

^④ 外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独资企业。

^⑤ 1992 年底,3,371 种商品 (约占总数的 54%) 实行减税,使平均税率下降了 3 个百分点,减税集中在原材料、国内不能生产的高技术产品、发展中国家生产的产品和中国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制成品。

域进行改革。宏观经济政策基础的建立同国有企业的改革交织在一起,构成了这一新战略的另一个焦点,改革的目标是要将原来的国有企业改造成为“现代”企业,即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竞争能力的法人实体。新战略另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是要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基础,新的改革方案是全面、大胆、富于挑战性的,其目的是要在所有部门乃至在全国范围内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为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改革方案的成功实施将不断促进中国经济的巨大潜力得到充分的发挥。

本期刊物讨论的重点是针对宏观经济管理的总体改革方案,分析其存在的缺点,并对当局的改革计划作出评价。第二部分围绕着统一汇率和建立全国性银行间同业市场,在外贸或与外贸有关的交

易中更自由地运用外汇以及减少贸易限制等问题,探讨外汇与外贸体制的改革。第三部分讨论货币政策和金融系统的改革,这一改革致力于加强中国人民银行(PBC),以便使之成为一个更具自主权的中央银行以及发展货币控制的间接工具和商业化的银行体系。第四部分的讨论集中于财政改革,这一讨论包括对税制的一个基本审度和在中央与地方政府间建立一个税收分享的新体系。第五部分则涉及投资者行为,投资者在宏观经济周期中的角色以及有关投资决策风险机制介绍的投资体制改革。最后,第六部分,涵盖了国有企业的改革,重点探讨股份制或“公司制”实施的可行性。这一制度的建立,在企业的所有者和管理者之间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划分。

要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得到批准后,允许购买“一定”数量的外汇,用于旅行和生活。所有这些购买都必须在调剂市场上进行。从1993年3月1日以后,国内居民获准可最多携带6000元人民币用于出国旅行。

至于资本交易,主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中国外债进行监督管理。所有对外借款,都必须在外管局登记;不能向未登记的劳务贷款提供外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的贷款,由国家计划委员会(SPC)审议,报国务院批准。所有中长期商业贷款(包括债券发行),首先要由外管局批准。外国直接投资原则上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但许多地方政府都有一定金额投资的批准权。资本对外转移包括外资企业在内,一般需要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

除与古巴外,中国同所有国家的双边支付协定都已停止,与古巴的双边协定将于1996年1月1日停止。

1993年改革的总结和评价

1993年外汇和外贸体制在实现自由化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特别是外贸的指令性计划大大减弱,以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以一个由相对开放的外汇市场决定的汇率进行。这些改革在增强外贸部分,或更广义地说,在推动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到1993年底,外贸和外汇体制仍然保留了主要的扭曲性和限制性的政策,并且缺乏透明度和统一性。至于外汇体制,双重汇率制说明为补贴优先进口商品,而使本国企业出口承担了一个扭曲的关税。此外,即使是外贸或相关交易,进入外汇市场也是谨慎的,这一市场仍然是割裂的。

在外贸体制上,几乎一半的进出口需要许可证,或存在其它形式的管制(尽管这一过程是以谨慎的方式进行的)。关税制度的高税率和悬殊的差额,进一步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尽管它的副作用通过大范围免税——特别是对出口部门——减弱了,但关税制度仍然影响着国内经济的生产结

构。此外,由于优质半成品的不完善发展,使这方面国内出口不足。因此,尽管近年来贸易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化,但中国外贸体制对于发展中大国,仍比那些高速发展的亚洲国家和一些转型中的东欧国家具有更大的保护性。^①(见表2)

通过消除上述扭曲性政策和贸易壁垒,外贸和外汇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可以在促进经济发展和使改革让全国受益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现行改革方案

认识到外部改革对实现预期目标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后,中国政府于1994年开始了新一轮更彻底的改革,以实现外部自由化,其目的是建立一个以法规为基础、依靠实现经济政策调节国际收支的具有统一性和透明度的经济体制,以推动经济高速发展。这一策略的基本点包括汇率并轨,主要的——并且最终实现全部的——经常帐户可兑换性,进口许可证和其它管制的大量减少,以及关税的实质性减让。

外汇体制

1994年1月1日,新的外汇制度促成了现行法规的产生,尤其是那些有关外汇买卖的法规,只适用于国内企业。在这个新制度下,汇率于1994年1月1日以主要市场调剂汇率统一。同时留成制被取消,企业只能在1993年12月底之前用其剩余的留成额度以官方汇价购买外汇。^②

国内企业被要求将其国外的外汇收入卖给指定的金融机构。至于外资企业;中国居民和外国居民;外国直接投资;外国借款和发行的外国股票和债券;用于外币债务的外汇;按协议规定的外国赠予;大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以及非居民法人的外汇等,均可以设立外汇帐户。外汇券不再发行,现有的外汇券可以继续使用,并按1993年12月31日的官方汇率逐步退出流通。人民币是中国唯

^①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影响的详细评价,见《世界银行》(1994)。

^② 对于1993年12月31日以前的未分配额度,其分配和存入有关帐户可以于1994年1月底完成。

国内保持低价格,反映计划优先的产品;二是征收15%以下低关税的产品;三是征收20—40%的不优先考虑产品。半成品和资本品一般征收20—40%的关税,消费制成品的关税大大高于半成品,大多数高于60%,有些产品的平均关税超过80%。这种关税结构极大地提高了一些制成品的有效保护。

出口部门关税结构转变的潜在影响,已经被出口免税的政策所减弱。免税也提供给外资企业的进口设备,以及边境贸易和外资企业为国内市场生产而进口的设备,关税减让50%。鉴于大范围的关税减让,1992年关税收入占进口到岸价格总值的6%。

出口管制和关税

在出口方面,许可证也广泛存在,并发挥着各种作用。1993年1月1日以后,出口许可证受《出口商品管理暂行条例》管理,其目的是保证国内市场供给;限制中国作为主要供给方的产品出口;执行国际协议的出口限额,如纺织品协议;完成国际商品协议规定的义务,如钨和锡的协议;以及避免竞争对手的反倾销行动。根据暂行条例,使用许可证的产品数量在1993年初由250种减为138种,占总出口的48%。此外,40类产品——其中2类也需要许可证——在1993年征收出口税。

1992—93年的外汇体制

1986—93年期间,中国使用双重汇率制,即一个定期调整的官方汇率和一个由外汇调剂中心决定的较高的市场汇率。^①在这种双重汇率制度下,国内企业和外贸公司要求按官方汇率上缴出口收入,同时得到相当于其出口收入一部分的留成额度,它可以使这些企业按官方汇率买入外汇,也可以直接在外汇调剂市场上买卖额度。^②外资企业可以保留其全部外汇,并可以在调剂市场上直接交易。

从1991年2月起,中国开始执行一项统一的留成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国内出口商的出口收入的70—80%可以以外汇市场调剂价得到偿还,^③但

国家有权按市场调剂价购买30%的留成额度——这项期权在1991—93年期间被完全使用。在1993年7月以前,这部分期权可以按官方汇率优先出售,其损失由国家来承担。7月1日以后,这部分期权改为按市场调剂价出售,实质上减少了外汇配给的数量,取消了进口预算补贴。

至于进入调剂市场,1991年12月以后,实际上已经取消了外汇数量的限制。当时国内居民可以将外汇卖给指定银行,外汇或留成额度的购买仍由国家外汇管理局(SAEC)批准。它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一项“优先清单”(priority list)决定,这个清单在1993年包括外汇使用的7大类产品。^④虽然不在清单之列的商品也可以进入调剂市场,但进入调剂市场的难易程度,视整个宏观经济情况和外汇市场供求而定,优先清单的使用,也根据进入的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一般来说,在地方申请外汇更加困难。因为那里外汇供给相对短缺。此外,由于其它地方的企业进入该地区市场受到限制,导致市场的割裂和各个市场汇率的极大差异。

至于无形收入,国内企业也得把外汇卖给国内银行,私人必须把国外的外汇收入调回国内,但可以将这些收入存入国内银行的外汇帐户上。国外汇给中国居民的外币汇款也可以存入国内银行的外汇帐户,外币汇款或外国人带到中国境内的外币,可以按照官方汇率换成以人民币元计算的外汇兑换券(FEC),外国人可以用它进行国内交易,以外汇券表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一般低于本币价格。离境时,非居民可以通过出示原先的购买凭证,以官方汇价换回其外汇券的50%。

在这种汇率制度下,外资企业的税后利润可以通过其外汇帐户汇往国内。外资企业中的外国雇员可以在纳税后,将其在中国的工资和其他收入汇出。需要外汇而用于汇款或出国旅行的中国居民,

^① 市场调剂汇率最初由政府决定,1988年转为由市场决定。到1993年,全国有109个调剂中心。调剂市场的运作和进入市场的论述,见科尔(1993),贝尔、科尔和科赤哈尔(1993)。

^② 留成额度的价格等于市场调剂价的保险费。

^③ 留成制的详细论述,见贝尔、科尔和科赤哈尔(1993)。

^④ 这7大类产品是农业投入,如柴油和谷物;高技术产品和工业原材料;外债偿付或以外币表示的国内贷款;主要建设项目的进口;用于科技、教育、文化、医学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外资企业的需要。这个清单定期修改,总的来讲,趋于自由化。1993年起的主要变化,是以外币表示的国内贷款偿付增加。

一体了。银行同业市场的汇率是由这类交易决定的,并且调剂市场(未与外汇交易中心联网的)以这一汇率进行交易。在未联网的中心,当地人民银行分行实际上执行调剂外汇余缺的职能,通过交易中心满足所有额外需求。按取得外汇的不同途径,外汇交易中心分为国内企业部分和外资企业部分。

新的统一汇率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始时,人民银行公布一个根据前一个交易日收盘时对美元的买卖汇率而定的参考汇率,^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参考汇率0.3%之内上下浮动。人民银行通过买卖外汇来干预银行同业市场,以保证汇率在此范围内活动。1994年上半年,汇率比较稳定,保持在1美元兑换8.7元人民币(见图2),人民银行外汇持有额也有了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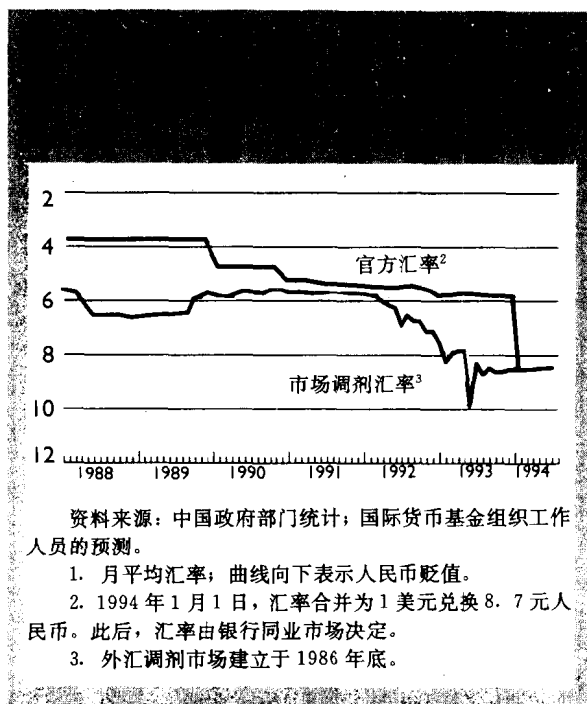
外贸计划和统一经营

从1994年起,所有现行的指令性外贸计划全部取消,统一经营只限于受指导性计划控制的商品。进口范围的确定和管理,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而且,企业从事对外贸易的批准程序更加简化,最终目标是取消批准制。尽管在转变过程中,仍需批准程序,但它是建立在一个明确的标准之上的。

进口许可证和进口管制

根据中美于1992年10月达成的贸易自由化协议,中国将在5年内取消大量的许可证和配额管制。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9大类283种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和配额于1993年12月31日取消。^②进一步取消20大类商品——包括烟草制品和汽油——进口许可证和配额的计划于1994年12月底前生效。另外三大类产品将于1995年12月底前生效。根据中美之间的协议,中国于1994年5月25日取消另外195种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其中30项到1994年底取消,120项将于1995年内取消。

至于机电设备和其它一般商品的进口,新规定缩小了管制范围,简化了进口程序,^③终止进口的机电产品清单(包括165种商品)和有关部分统一控制进口的商品(包括388种商品)的清单也已经取消。18类产品^④的进口管制由公开配额取代,另



外171类产品的采购改为国际公开招标,其它机电设备在进口前需要监督许可证。至于其它商品,已经制定了新的标准配额制度,适用于26种商品,包括谷物、橡胶和汽油。

进口关税制

1993年12月底,2,898种商品,包括原材料和国内短缺的机械设备的进口税降低了8.8%。这些减税使中国的平均税率由39.9%下降到36.4%。此外,两大类进口汽车的税率由220%分别下降到150%和110%,使整个税率水平又降低了1.4%。根据复关谈判,中国政府必须进一步减让关税,使贸易自由化,以继续和其它主要贸易伙伴进行谈判。这一减让包括使绝大多数非农业产品的关税,降到最高为40%。^⑤到1998年,40%的最高税率将进一步减至35%。为了保护某些产业,

① 人民银行也公布建立在国际货币市场上的人民币对其它主要货币的汇率。

② 9大类商品是钢铁制品、钢铁毛坯、废钢铁、中药、聚碳酸酯、咖啡及其制品、民用飞机、流水加工线和黑白电视显象管。

③ 《管理机电产品进口的暂行办法》于1993年10月7日发布实施;《管理一般物品进口的暂行办法》于1993年12月22日发布执行。

④ 包括汽车、摩托车、录相机、录音机、计算机和空调器。

⑤ 这将导致1992年进口清单中2,000多种商品的进口税率从40%以上降至40%,从而降低了关税总水平。

	外贸/GNP	关税			关税/ 进口
		最大值	平均值	等级 ¹	
中国(1993)	37	85	36.4	69	6
印度(1994)	23 ²	65	50.0	13	38
印度尼西亚(1991)	50	60	20.0	6	2
韩国(1992)	54	30	10.0	...	5
马来西亚(1991)	156	50	14.0	10	4
巴基斯坦(1991)	34	80	45.0	10	23
菲律宾(1992)	46	50	24.0	4	10
斯里兰卡(1991)	57	50	29.0	4	15
玻利维亚(1991)	30 ²	...	10.0	...	8
巴西(1992)	15	50	17.0	6	10
哥伦比亚(1992)	31	45	26.4	5	17
墨西哥(1990)	25	20	13.0	3	7
委内瑞拉(1992)	45	20	10.0	4	9
捷克共和国(1992)	65 ²	...	6.0	...	3
匈牙利(1993)	62 ²	...	11.0	...	7
波兰(1993)	35 ²	...	11.0	...	6
罗马尼亚(1992)	53 ²	60	13.0	...	6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1994);IMF 专家预测;IMF,国际金融统计和政府金融统计(不同版本)。

1. 等级的数目。

2. 占 GDP 的比率。

一的法定货币。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外汇必须兑换成人民币, 以用于所有的国内支付。^①

在新的外汇体制下, 原先要求用于外贸或与外贸相关的外汇购买须经外管局批准的做法(以及优先清单) 被取消。进口商通过提交有效发票或其它商业票据向指定金融机构购买外汇; 对于受许可证、配额或自动登记管制的进口, 则还需出示进口许可证、证书和登记表。用于支付贸易劳务的外汇, 可以通过出示合同和付款通知来购买。上述规定和申请程序同样适用于非贸易劳务和资本交易。

并轨以后的汇率由银行同业市场决定。从 1994 年 4 月 1 日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 即一个统一的全国外汇交易系统, 在上海开业。交易中心将银行同业市场和主要外汇调剂市场联网。^② 外汇交易中心作为一个全国性市场。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原有地方政府为保存外汇而使地方外汇市场表现出的割据性。在新的外汇体制下, 只

有交易中心的成员才能进行外汇交易。到 1994 年 5 月, 有 200 多家金融机构成为该中心的成员。然而, 只有指定的当地银行及其分行之间才能进行外汇买卖, 其它金融机构, 包括外国银行, 只能代表其客户进行外汇交易。

与国内企业不同, 外资企业是按不同的外汇规定进行外汇交易的。这些规定构成了外汇平衡规则(专栏 1) 的主要框架, 其特点是有权在指定银行持有外汇^③和在调剂市场上调剂余缺。外资企业在外汇调剂中心的交易仍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事实上, 外资企业在这些与外汇交易中心联网的调剂市场上的外汇交易, 已经与银行同业市场的业务融为

① 事实上, 港币的使用在广东南部仍很普遍。

② 到 1994 年 5 月, 全国 12 个调剂中心和这一系统联网, 预期还有 8 家将在 1994 年内加入进来。联网的 12 个中心位于上海、北京、天津、杭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长沙、广州、南京和武汉。

③ 开立外汇银行帐户的新规则, 于 1994 年 4 月 1 日公布实施。它要求外资企业在开立外汇帐户以前, 必须获得外汇注册证。

内部贸易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委员会颁布了《外贸法》，并于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执行

条例仍然有效。《外贸法》为对外贸易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有助于增强其透明度。